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潢交字〔2021〕71号

签发人：鲁 岩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省县关于做好政府失信行为治理工作精神，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局属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重要性，全面贯彻落实我县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聚焦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全面深入排查各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失信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评价，突出工作重点，健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治理，常态长效整治，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信力，切实维护从业者合法权益，不断优化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清理整治重点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交通运输行业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失信行为，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导向性，从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攻坚战，彰显交通运输主管理诚信建设。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整治：

(一)宗旨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牢，群众观念淡薄，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作风不优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风纪不严整，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的问题。

(三)本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

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的问题。

(四)担当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

(五)执法不廉的问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5月至10月底基本结束。要把五项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压茬推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初)

局属各单位要认真进行研究，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逐条进行对照，建立台账，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全面部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5月27日前将实施方案等报县局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上旬至6月底)

局属各单位要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失信行为整治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工作推进，对照省厅“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参照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采取召开执法人

员自查自纠会、运输企业和司机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走访企业等面对面方式,或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监管平台留言板等非接触方式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列出顽瘴痼疾问题清单,6月25日前完成本单位自查工作并将查摆剖析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台账报县局整治领导小组。

(三)深入整治阶段(7月初至9月底)

1. 制定整改措施。各单位根据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倒排工期,限期整改,形成档案。并编印专项整治行动简报,于每月8日、18日、28日前报送县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县局将定期予以通报;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专题会,总结前一阶段行动效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制定相应整改措施。

2. 优化整治流程。各单位对整治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苗头性、倾向性及热点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要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要借网络、意见箱、邮箱、12328服务举报热线,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找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3. 上报整治结果。各单位于8月5日前将本单位执法顽瘴痼疾问题清单、清理整改措施、整治好的典型案例报县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8月25日前全面完成顽瘴痼疾整治工作;9月25日前将隐患排查问题清单、隐患防控措施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建议报县局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4. 深化监督评价。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健全执法专项行

动满意度评价工作机制，加大群众参与，采取明查暗访、上门走访、满意度测评、征求意见建议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民意调查，不断强化整治工作成效；围绕落实省、县整治方案相关要求，县局将不定期派出督查组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10月25日前向县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报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单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落实。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县局将组织对各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及时组织召开全县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会同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全县交通运输系统罚款进行全面摸排、清理整顿。

（三）坚持开门整治。各单位开展整治行动要接地气、顺

民意，让群众知晓、让从业者满意。组织召开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座谈会，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积极性，倾听群众声音，要把群众意见最大、最不满意的事情，群众最希望解决的事情作为整治落实的重中之重，通过公开举报途径、设置接访日、走访座谈、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等线下形式，通过县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形式进行反馈，畅通信访渠道，广泛搜集群众意见建议。整改的结果，要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向群众通报，组织从业者开展评议，让群众来评判整治结果，对整治不到位的地方实施再整治，最终要以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

(四) 从严追责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对发现核实的违法违规行爲，要按照省厅“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等规定从重从快处理；情节较轻的，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公职；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对一些重要或敏感岗位人员，加强经常性警示教育，定期进行轮岗调换，防止长期从事一个工作岗位滋生腐败或发生违法违纪。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5月20日

